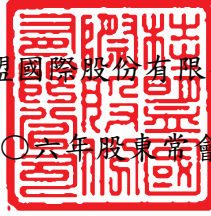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出席：出席股東總股數合計為100,576,116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233,655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120,000,000股之83.81%，已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董事長 盈進



記錄：陳泳仁



出席董事：吳瑞章 董事、王炯棻 董事、王明隆 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0.713%分派與董監事，計新台幣6,430,000元；擬以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0.880%分派與員工，計新台幣7,940,16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609,12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903,470權)	89.11
反對權數：16,98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98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8,2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13,204權)	1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30頁)。
2. 擬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列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390,000,000元，每股約3.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上述股東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624,32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918,670權)	89.13
反對權數：1,78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1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8,2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13,204權)	1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624,32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918,670權)	89.13
反對權數：1,78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1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8,2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13,204權)	1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192條之1所訂，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624,21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918,559權)	89.13
反對權數：1,89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9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8,2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13,204權)	1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192條之1所訂，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624,32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918,670權)	89.13
反對權數：1,78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781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8,2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13,204權)	1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故擬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5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2席。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1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截至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二席，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司儀宣讀選舉統計名單及權數，主席隨即宣布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60546	全任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盈進	87,590,227 權	當選董事
60546	全任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瑞章	82,000,000 權	當選董事
60546	全任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炯荼	81,000,000 權	當選董事
C1005*****	王明隆	78,000,00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G1204*****	林廷澤	77,000,00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72756	長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高丁男	78,915,658 權	當選監察人
69663	捷奈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陽鋼	78,715,658 權	當選監察人

六、 其他討論事項：

(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會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吳盈進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2.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董事	吳瑞章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炯荼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機車、沙灘車及其零件製造與銷售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54,3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98,02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492,365權)	82.73
反對權數：6,093,65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93,651權)	6.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262,649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647,639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同日上午9時36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桂盟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再次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在全球自行車產業持續往高值化，機車市場也在景氣復甦階段而出現更多的需求，桂盟除了在營業面上持續增加市佔率，也展開一連串的精實計畫來強化營運體質。同時，民國一〇五年也完成投資蘇州桂盟、將事業版圖擴及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建構了完整自行車鏈條服務網路。

自民國一〇〇年以來，桂盟一直秉持「由小到大、由簡而繁、資源整合」的原則來執行整合計畫。民國一〇一年展開第一階段整合計畫，投資台灣桂盟，專責於高階自行車鏈條研發、生產與銷售。民國一〇二年完成第二階段整合計畫，增加了歐洲、美國與印尼的銷售通路、增進了品牌行銷能力與接近市場服務的優勢。民國一〇三年投資天津桂盟，是桂盟正式進入中國大陸自行車市場的第一步。民國一〇四年再投資深圳桂盟，取得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擴大客戶基礎，並且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進行有效的資源共享。民國一〇五年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事業版圖，取得蘇州桂盟股權與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的自行車鏈條生產基地並擴大客戶基礎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同時也配合本公司中國營運總部的設立進一步擴大營運及研發能量，桂盟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建構完整的自行車鏈條事業版圖。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桂盟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40.12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17.92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8.5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7.14元。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12,789	3,900,000	103%
營業毛利	1,792,093	1,600,000	112%
營業淨利	1,093,618	980,000	112%
稅前淨利	856,621	800,000	10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12,789	3,374,449	18.9%
營業毛利	1,792,093	1,297,842	38.1%
營業淨利	1,093,618	758,708	45.1%
稅後淨利	856,621	699,916	22.4%
營業毛利率	44.7%	38.5%	
營業淨利(損)率	27.3%	22.5%	
純益率	21.3%	2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7.14	6.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桂盟藉由在基礎金屬材料上的深耕，搭配自家開發的獨特鏈片結構設計、高精度模具，並輔以各種熱處理、表面處理技術造就出桂盟在鏈條市場上的標竿地位。

此外桂盟了解自己對環境保護有著責無旁貸的義務，因此桂盟的綠色承諾從產品設計、製程，都是以打造綠色競爭力為努力方向，提供更優質、更友善的產品，讓所有消費者都能真正受惠於綠色經濟，讓綠色交通產業成為真正的綠色產業。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桂盟是專業的鏈條製造商，在製造與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與消費者認同，近年來更藉由參加國內外設計比賽，以提升設計研發的能力，跟上市場潮流趨勢，增加產品的國際曝光度。此外，桂盟以直接服務消費者為經營理念，透過設定「店中店」為鏈條展售專區，讓消費者享有專業便利的產品選購服務，並與消費者面對面傳遞正確的使用資訊，讓消費者擁有更安全愉悅的騎乘經驗。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持續穩定的增加先進製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更快、更即時的產銷支援，一直都是桂盟努力的目標。同時，桂盟以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鏈條品牌」為最終目標，桂盟專注於鏈條設計製造近40年，整合不同自行車車種對鏈條性能的需求，持續不斷的提升產品效能，精進製造技術和研發新產品，以製造出適用度廣且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是桂盟的堅持與自豪。

自去年起，桂盟進行幾項重要計劃，包含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補修市場與品牌市場、推動工業4.0的運用、組織再造以增進營運及管理能力。這些努力已開始顯示在民國一〇五年的營運績效，在未來的時間，桂盟也會持續戮力，創造巔峰。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行車與機車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設下了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設計和創新製程，提供消費者與客戶最高品質、最佳傳動系統相容性的鏈條產品。近來，在中國大陸掀起「共享單車」的熱潮，用以解決城市交通最後一哩路。桂盟以累計過去在公共自行車的服務經驗，提供營運商、自行車製造商在傳動系統的最佳解決方案。相信這股熱潮將會持續，桂盟也會在公共自行車鏈條應用上不斷精進，順應產業發展趨勢，與營運商、自行車製造商提供給使用者更愉悅的使用體驗。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攀升，環保、交通、人民健康等議題日益嚴重。例如在2015年12月剛結束的巴黎聯合國氣候大會上，與會各國通過歷史性的協議，為數十年內讓石化燃料驅動的世界經濟歷史性轉型設下路線，致力喝止全球暖化。在2016年2月的台北世界自行車日上，來自全球各地城市政府單位、產業界相聚，共同討論、交流自行車推動、觀光、都市發展、設計等有趣的議題。這些重要共識與活動，都有利於將來推動自行車產業的發展。另外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觀光旅遊器材之一，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騎乘自行車已經成為現今高品味的時尚生活等，都是促使自行車騎乘風氣日漸興盛的重要因素。

近來美國經濟已有好轉現象、歐洲地區的自行車騎乘風潮仍然盛行，對於自行車需求仍然穩定。而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新興市場，或因其經濟復甦較緩進一步影響自行車市場，但我們相信在景氣情況趨穩後，終將回歸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當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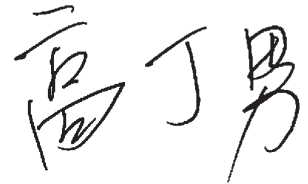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81,865 千元，占資產總額達 87%，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498,882 千元，占稅前淨利 56%，對桂盟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桂盟國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二、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採用權益法之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9,176	5	\$ 187,15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355,426	30	\$ 498,865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39,826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705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3,190	-	15,7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368,525	5	171,1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69,591	3	141,4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698	-	26,2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1,439	4	6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098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3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675	-	24,9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17	-	10,2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751	-	4,6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1,555	-	1,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8,999	39	726,15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3,573	12	357,574	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0	7	75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81,865	87	5,083,755	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550	-	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	-	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50	7	750,31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8,205	1	37,789	-	2XXX	負債總計	3,570,549	46	1,476,475	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	2,016	-		權益(附註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50	-	1,2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5	1,200,000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996	88	5,125,402	93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20	1,541,021	28
	資產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22	2	94,5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317	21	1,195,993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6,880	24	1,290,521	23
						3400	其他權益	(362,881)	(5)	(25,041)	-
						3XXX	權益總計	4,225,020	54	4,006,50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618,026	100	\$ 1,023,5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092,529</u>	<u>68</u>	<u>829,55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525,497	32	193,990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98,598	12	62,267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66,076</u>	<u>10</u>	<u>140,699</u>	<u>1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2,975</u>	<u>30</u>	<u>272,42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07	3	29,829	3
6200	管理費用	<u>39,208</u>	<u>2</u>	<u>36,65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415</u>	<u>5</u>	<u>66,48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09,560</u>	<u>25</u>	<u>205,94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3,387	1	10,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9,019)	(1)	(1,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98,882	31	525,866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四)	(\$ 24,888)	(1)	(\$ 13,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362</u>	<u>30</u>	<u>521,745</u>	<u>51</u>
7900	稅前淨利	887,922	55	727,686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31,341</u>	<u>2</u>	<u>27,7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856,581	53	699,935	6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8,062</u>)	(21)	(<u>90,217</u>)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8,519</u>	<u>32</u>	<u>\$ 609,718</u>	<u>6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7.14		\$ 6.22	
9810	稀 釋	7.13		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但證經核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留 業 盈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積	法	特	未	其	換	總
	1,092,102	資	公	定	別	分	他	算	計	
	\$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2,800	48,324	-	709,958	61,295	2,264,47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46,204	-	(46,20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815)	-	(163,81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E1	現金增資	107,898	1,183,627	-	-	-	1,291,5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4,594	-	-	-	4,5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699,935	-	699,93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1)	(86,336)	(90,21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6,054	(86,336)	609,7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	1,541,021	94,528	1,195,993	(25,041)	4,006,50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69,994	-	(69,99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25,041	-	(300,000)	-	(3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56,581	-	856,5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	(337,840)	(338,0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6,359	(337,840)	518,5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	1,541,021	164,522	1,657,317	(362,881)	4,225,020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922	\$ 727,6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	6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	(2,835)
A20900	財務成本	24,888	13,463
A21200	利息收入	(5,891)	(2,7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498,882)	(525,8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已實現） 利益	32,522	(78,4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39	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	1,322
A31150	應收帳款	(7,488)	13,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907)	(18,7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6)	(669)
A31200	存 貨	6,974	(5,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7)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58)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037	51,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24	6,3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9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067</u>	<u>1,9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201	187,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463</u>)	(<u>23,4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738</u>	<u>163,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8,874)	(2,858,826)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1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16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3)	(1,2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76	2,6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89,055	317,8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985)	(2,539,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98,596	2,811,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41,889)	(2,396,1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9,82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0,000)	(5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605	-
C04500	支付股利	(300,000)	(163,8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91,5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446)	(13,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3,692	2,280,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3	(4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018	(96,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58	283,4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176	\$ 187,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桂盟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購超匯桂盟公司傳動（蘇州）有限公司、KMC (seychelles) 及 TEC (seychelles) (以下稱「被併購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認列商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8,465 千元，再加計以前年度因收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桂盟集團帳列商譽計 740,64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桂盟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有關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因涉及被併購公司未來年度之預測，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所作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商譽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十六。

針對商譽之減損測試，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該等被併購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 三、評估外部專家及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其中包括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以及檢視未來營運預估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8,745	19	\$ 1,560,25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355,426	28	\$ 498,865	7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39,826	3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三二)	33,557	-	25,26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1,283	-	33,39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07,232	7	481,97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0,921	3	131,327	2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二)	96,639	1	71,4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11,486	-	44,633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26	-	3,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00,723	2	141,536	2
1476	存貨(附註四及九)	639,936	8	548,6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5,158	-	599,542	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00,251	5	298,5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6,453	1	96,68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二)	178,655	2	90,8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919	-	12,749	-
	流動資產合計	3,577,541	42	3,080,365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7,195	37	1,558,73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516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00,000	6	750,0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958,734	35	2,476,065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84,162	7	609,376	9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740,675	9	312,82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158	1	44,04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905	1	114,8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09,269	1	93,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2,429	14	1,403,417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三)	10,163	-	11,863	-	2XXX	負債總計	4,339,624	51	2,962,149	4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010,466	12	862,855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一)	44,591	-	17,0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4	1,200,000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319	58	3,888,461	56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18	1,541,021	22
	資產總計	\$ 8,564,860	100	\$ 6,968,826	100	3310	保留盈餘	164,522	2	94,52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041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57,317	19	1,195,993	17
						3400	未分配盈餘	1,846,880	21	1,290,521	18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62,881)	(4)	(25,041)	-
						31XX	其他權益	4,225,020	49	4,006,501	57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	-	176	-
						3XXX	權益總計	4,225,236	49	4,006,67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4,860	100	\$ 6,968,826	100



會計主管：陳泳仁



經理人：吳瑞章



董事長：吳盈道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二及三八）	\$ 4,012,789	100	\$ 3,374,4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u>2,220,696</u>	<u>55</u>	<u>2,076,607</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792,093</u>	<u>45</u>	<u>1,297,84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294	8	301,471	9
6200	管理費用	369,131	9	229,6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63</u>	<u>1</u>	<u>13,2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888</u>	<u>18</u>	<u>544,343</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十四、二四及三二）	(<u>1,587</u>)	<u>-</u>	<u>5,20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93,618</u>	<u>27</u>	<u>758,70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4,198	1	51,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二八）	(<u>21,692</u>)	<u>-</u>	81,9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734</u>)	<u>-</u>	<u>-</u>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40,858</u>)	(<u>1</u>)	(<u>19,8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86</u>)	<u>-</u>	<u>113,3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74,532	27	872,10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7,911</u>	<u>6</u>	<u>172,18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6,621</u>	<u>21</u>	<u>699,916</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	-	(\$ 4,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	-	795	-
	(222)	-	(3,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786)	(8)	(103,13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6	-	16,783	-
	(337,840)	(8)	(86,34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338,062)	(8)	(90,23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8,559	13	\$ 609,68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581	21	\$ 699,93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	-	(19)	-
8600				
	\$ 856,621	21	\$ 699,91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8,519	13	\$ 609,71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	-	(32)	-
8700				
	\$ 518,559	13	\$ 609,686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7.14		\$ 6.22	
9810	稀 釋			
	7.13		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明泰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	益
		資本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102	\$ 352,800	\$ 48,324	\$ -	\$ 709,958	\$ 61,295	\$ 2,264,479	\$ 208	\$ 2,264,6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46,204	-	(46,20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815)	-	(163,815)	-	(163,815)	
	現金股利 - 每股 1.5 元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07,898	1,183,627	-	-	-	-	1,291,525	-	1,291,5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4,594	-	-	-	-	4,594	-	4,5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9,935	-	699,935	(19)	699,9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1)	(86,336)	(90,217)	(13)	(90,2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054	(86,336)	609,718	(32)	609,68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1,541,021	94,528	-	1,195,993	(25,041)	4,006,501	176	4,006,67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69,994	-	(69,99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1	(25,0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現金股利 - 每股 2.5 元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6,581	-	856,581	40	856,6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337,840)	(338,062)	-	(338,0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359	(337,840)	518,519	40	518,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 362,881	\$ 4,225,020	\$ 216	\$ 4,225,236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4,532	\$ 872,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438	108,379
A20200	攤銷費用	86,860	72,29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2	(1,652)
A20900	財務成本	40,858	19,898
A21200	利息收入	(23,035)	(37,6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7	5,7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0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83	8,7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150)	(2,251)
A2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45)	(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0)	24,9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061)	(55,9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28	137,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8)	-
A31200	存 貨	(11,506)	180,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685)	68,458
A32130	應付票據	(2,112)	(758)
A32150	應付帳款	40,312	(30,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27)	(89,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88	(97,3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7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29	(29,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17	19,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9,991	1,167,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07)	(137,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1,684</u>	<u>1,029,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	-
B02200	收購子公司(附註二七)	(2,027,032)	(1,813,9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數(附註二八)	(2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42)	(81,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0	12,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4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9)	(7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9,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673)	(23,2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6	10,488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58,8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85	42,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0,937</u>)	(<u>1,804,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28,597	3,111,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1,889)	(2,696,1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69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9,86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9,850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9,850)	(1,0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163,8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91,5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400)	(19,7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6,134</u>	<u>1,773,4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391</u>)	(<u>102,1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0	896,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255</u>	<u>664,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8,745</u>	<u>\$ 1,560,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958,50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1,8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0,736,615
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	856,580,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658,05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839,8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3,819,28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為 3.25 元，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提列)	(3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819,287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十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
十四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配合主管機關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法令規定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三十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 買賣公債。</u></p> <p><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修改章程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附件八：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王明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暨EMBA 執行長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 財金所兼任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廷澤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	首席財務顧問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經理	尚鴻投資顧問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不適用